证券代码: 874182

证券简称: 握奇数据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4年3月26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 称"北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四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 主动性原则。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 诚实守信原则。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 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

###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四) 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等: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六) 企业文化建设:
- (七)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八)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九)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十)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 第十一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

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二) 股东会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会议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 (三) 投资者说明会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积极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 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 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 会:

- 1、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2、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3、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4、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5、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四) 业绩说明会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2、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情况;

- 3、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4、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 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5、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 (五) 网站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充分关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查看北交所指定的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处理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

## (六) 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 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 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报告北交所,并立即予以公告。

## (七) 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 (八)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公司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可以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 (九) 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除公告、股东会等已经具备档案资料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外,其他活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设置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举办分析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五) 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六)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七)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八) 在指定的互联网络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信息。
  - (九)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十)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工作。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 工作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 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十六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 第十七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九条** 公司的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执行。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 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 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 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 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第二十三条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 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 取同样信息。

- **第二十五条**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
- 第二十六条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或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 第二十八条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 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 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 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 第二十九条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 **第三十条** 对于到公司访问的投资者,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前应请对方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提纲,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定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投资者来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并在董事会秘书指导下共同完成接待工作。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 第三十一条根据公司整体宣传方案,可有计划地安排公司领导接受媒体采访、报道。对于自行联系的媒体,应请对方提供采访提纲,经董事会秘书核定后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确定采访内容。文字材料由相关部门准备后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对于采访后媒体形成的文字材料应先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再行公开报道。
-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会议的安排组织工作。
-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会

会议讲行直播。

第三十四条为了提高股东会会议的透明性,公司可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 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三十五条**股东会会议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 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及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三十六条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做出报道。

**第三十七条**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三十八条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做出公告后至股东会会议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三十九条公司管理层应给予董事会办公室充分的信任,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公司召开的各种会议,从而能够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切实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改善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第四十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泄漏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 公司其他部门及员工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四十一条**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三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

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四十四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